##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,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及《公司回购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 以公告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3,6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.50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8.32 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,502,359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

